

股票代號：536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地下 1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8
四、討論事項	9
五、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112 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4
三、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16
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五、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第一次計畫變更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37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42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八、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董事持股情形	55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162號地下1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2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五）113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變動案。

五、選舉事項

補選2席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11～13頁）。

第二案

案 由：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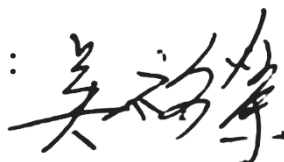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第三案

案 由：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113年度稅前淨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 由：112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112年11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60146號函辦理，提報股東會說明有關112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4～15頁）。

第五案

案 由：113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3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依113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發行不超過15,000,000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業已於113年度執行完畢，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6～18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本手冊第11～13頁及第19～36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稅後虧損，擬具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39,548,238)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76,176,68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7,153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4,957,865)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150,425,630)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0,425,630
彌補後累積虧損		\$0

董事長：楊琍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內容變動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於112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總金額380,000仟元，業已於113年1月23日募集完成。

二、原募集資金計畫項目中，計畫項目一償還金融機構借款200,000仟元，已於113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計畫項目二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200,000仟元，因本公司擬降低飯店事業投入，故降低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計畫120,000仟元，變更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80,000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40,000仟元，使剩餘資金更有效率之運用。

三、本公司112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變動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取得原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37～41頁）。

四、本公司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2席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14屆董事會設9席董事，因董事提出辭任書股東會時將缺額2席董事，考量本公司營運需要，擬於114年股東常會補選2席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選任當日起至116年6月11日止。

二、董事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42頁）。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43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新任董事或有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44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市場回顧

113 年全球觀光產業展現強勁復甦態勢，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最新數據顯示，國際旅遊市場已從疫情影響中完全恢復，全球遊客量回升至14億人次，較112年成長11%，成功重返108年疫情前水準。然而，這波全球觀光復甦浪潮卻未能為台灣觀光產業注入新動能。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截至113年12月，國人出境人次突破1,700萬，而入境旅客僅接近775萬人次，較112年的出入境逆差進一步擴大。這樣懸殊的數據差距，也凸顯出國人出國旅遊意願持續走高，及國際旅客來台意願卻相對低落的市場失衡現象。

造成台灣觀光產業未能搭上全球復甦列車的原因分析如下：首先0403花蓮大地震重創花東觀光；其次是日圓貶值，吸引大量國際旅客轉向日本；再者是各國提供的免簽優惠措施，分散了潛在的來台旅客；最後則是地緣政治緊張。這些因素交互影響下，最終導致國際旅客來台人數顯著下滑，使台灣觀光產業面臨嚴峻挑戰。

經營方針

力麗觀光以多元化旅宿品牌發展為核心策略，積極布局國內外旅館市場的開發與營運。本公司運用集團豐富資源，專注於旅館經營管理與資源整合，同時持續投入研究開發專案，為旅館籌備提供全方位的顧問諮詢服務。透過這些多元化的營運據點，力麗觀光不僅為旅客提供優質的住宿體驗，更致力於打造具備在地特色的度假生活風格，提升台灣觀光產業的服務品質與國際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著重於提升會員忠誠度，透過建置完善的會員系統串接與數據化分析，實施精準行銷，使行銷資源有效投放至目標客層，提升會員活躍度。目前力麗觀光會員超過5萬人，各營業據點粉絲人數總計超過18.3萬人。透過多元行銷管道提升品牌能見度，每年固定參與大型旅展活動，進一步強化品牌影響力與市場競爭優勢。

實施概況

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公司決議實施「汰弱留強」計畫，在確保服務品質的前提下，將人力資源優化配置，轉調至具規模效益的營業據點，提升整體經營效率。此外，公司將適時調整營運策略，對於虧損或毛利表現不佳的營業點進行結束或轉型，以確保飯店業務穩健發展，此計畫目標為增加管理顧問收入並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經營型態	營業據點	類 型
管理顧問	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	國際連鎖五星級溫泉度假酒店
	宜蘭馬告生態園區	融合生態教育與休閒度假特色園區
	日月潭儷山林會館	獨特木造建築風格的精品度假酒店
	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度假酒店	國際連鎖品牌與在地特色五星級溫泉度假酒店
直營連鎖	力麗哲園月潭館	原民特色景觀酒店
	力麗哲園日潭館	小巧、精緻度假酒店
	花蓮華美達安可酒店	國際連鎖精品市區酒店
策略合作	宜蘭羅東木棉道（原直營調整為業務合作）	現代設計市區旅店
	恆春儷昕緹民宿	簡約高性價比民宿
	高雄花季度假酒店	精品溫泉度假酒店

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21,473仟元，112年度476,868仟元，減少11.62%，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14,474仟元，比112年度稅後淨損-66,921仟元，增加虧損-47,553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41元，較前一年度-1.77元，減少虧損0.36元。

力麗觀光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395,900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新台幣601,929仟元，佔總資產43.12%；淨值總額新台幣769,156仟元，佔總資產55.10%。

研究發展狀況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秉持長期營運規劃，積極拓展業務版圖，並落實節能減碳與ESG管理。為深化綠色轉型策略，決議轉投資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其納入合併子公司，藉此擴展能源事業領域，並強化集團整體競爭力。力麗觀光不僅強化ESG經營戰略，也為飯店業務導入綠色能源管理模式，提升營運效率與能源永續性。同時，憑藉愷森能源多面向的產業營運優勢，力麗觀光將推動台灣在地飯店品牌的優化轉型與創新延伸，進一步展現對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承諾，切實貫徹企業社會責任（CSR）及可持續發展（SDGs）策略。

董事長：楊琍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附件二】

112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壹、依112年11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60146號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

貳、本公司於112年11月30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60146號核准辦理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計募集資金380,000仟元，業已於113年1月23日收足所有款項。原計畫因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放棄未來10年經營權，故本公司於113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運用計畫變更，針對本公司本次籌資案之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及評估分述如下：

一、現金增資計劃內容

1. 提計畫變更時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計畫	新計畫	DIFF	已執行	尚未執行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200,000	280,000	80,000	200,000	80,000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0,000	(120,000)	50,000	30,000
充實營運資金	0	40,000	40,000	0	4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0	250,000	150,000

2. 計畫變更預定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變更資金總額	預定計畫變更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第4季	114年第1季	114年第2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4年第一季	80,000	60,000	20,000	0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第四季	30,000	30,00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第二季	40,000	0	30,000	10,000
合計		150,000	90,000	50,000	10,000

二、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1.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本公司於收足款項後依照計劃於113年第一季及113年第四季分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200,000仟元及60,000仟元，以所募得資金

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及健全財務結構。

2.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依113年12月06日力麗明池董事會決議不再續約未來10年經營，為依契約維持自有資金30%，本公司於113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議增資金額變更為80,000仟元，依計畫已於113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3. 充實營運資金

依計畫進度執行中。

參、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現金增資案	差 異
	(實際數)	(健全營運計畫預計數)	
營業收入			
客房收入	188,806	296,970	(108,164)
餐飲收入	69,267	102,211	(32,944)
門票收入	32,443	48,826	(16,383)
旅行社業務收入	35,546	31,410	4,136
儲能收入	76,995	0	76,995
其他收入	18,416	29,250	(10,834)
營業收入合計	421,473	508,667	(87,194)
營業成本	427,650	414,788	12,862
營業毛利	(6,177)	93,879	(100,056)
營業費用	71,726	62,656	9,070
營業淨利	(77,903)	31,223	(109,126)
業外收支	(31,048)	(10,241)	(20,807)
稅前淨利	(108,951)	20,982	(129,933)

本公司多處營運據點位於重災區，0403花蓮大地震及第三、四季颱風的接連衝擊最為嚴重，導致宜花東旅遊人次大幅下滑。期間神木園道路受損、交通中斷至今，加上消費者對安全的顧慮，使營收進一步承壓。此外，國人近年熱衷出國旅遊的趨勢，也對國內市場帶來影響，導致113年飯店收入預計減少164,189仟元。

雖然投資子公司愷森能源帶來76,995仟元收益，但仍有固定成本與營業費用需維持，且因愷森能源納入合併報表，整體營業費用同步增加。此外，113年Q3力麗明池提列資產減損損失-22,547仟元，最終導致113年稅前虧損達-108,951仟元，較原預期增加-129,933仟元。

【附件三】

113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項 目	113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年9月20日	113年第2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年9月25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及 數 額	股東會日期：113年6月12日 數量：不超過15,000仟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 合 理 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種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19.50元、19.40元、19.09元，擇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19.50元； (2) 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17.89元； (3) 上述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新台幣19.50元之八成為定價依據。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種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30.25元、28.72元、27.01元，擇以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27.01元； (2) 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21.89元； (3) 上述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新台幣27.01元之八成為定價依據。

項 目	113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年9月20日					113年第2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年9月25日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需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資格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及提升營運績效者為優先，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辦 理 私 募 之 必 要 理 由	本公司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一一二年度營運虧損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單等特性，以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可確保公司穩定經營，故採行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年7月16日					113年8月22日				
應 募 人 資 料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鑫永發 能源 (股) 公司	證券交 易法第 43條之 6第一 項第二 款	10,000,000	無	無	鑫永發 能源 (股) 公司	證券交 易法第 43條之 6第一 項第二 款	4,000,000	第 1 次 私募後 成為公 司持股 超 過 10% 大 股東及 內部人	無
						一功 營造 (股) 公司		500,000	無	無
						林哲鋒		500,000	無	無
實 際 認 購 價 格	每股新台幣19元。					每股新台幣22.50元。				
實 際 認 購 價 格 與 參 考 價 格 差 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19元，為參考價格19.50元之97.44%。					實際認購價格為22.50元，為參考價格27.01元之83.3%。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之資金預計用於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資金運用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本公司競爭力。									

項 目	113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年9月20日	113年第2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年9月25日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之資金預計用於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13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本次私募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13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因所屬產業之飯店經營成本持續上升，致整體營運成長及獲利不易。因此，本公司朝以綠能產業趨勢發展，藉由轉投資能源事業，以拓展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績效，故本公司此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全係用於轉投資國內子公司，以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及提升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次私募之資金係於113年第三季執行完成，此次私募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於拓展能源事業之轉投資子公司所需資金，以拓展本公司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績效，因此，本公司此次私募之效益，將隨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規模成長將逐漸顯現，進而提升本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	本公司因所屬產業之飯店經營成本持續上升，致整體營運成長及獲利不易。因此，本公司朝以綠能產業趨勢發展，藉由轉投資能源事業，以拓展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績效，故本公司此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係部份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國內子公司，以減少營運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及強升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次私募之資金係於113年第三季執行完成，本公司期望藉由此次私募普通股挹注長期穩定資金，故將部份資金用於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除節省未來之財務負擔外，亦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另將部份資金用於拓展能源事業之轉投資子公司所需資金，以拓展本公司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績效，因此，本公司之此次私募之效益，將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財務負擔，並將隨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規模成長而逐漸顯現，進而提升本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九)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46%，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力麗觀光集團近年營運呈現虧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永瑩
鍾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7,565	15	98,541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	-	2,4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2,925	1	11,0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44	-	19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547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1,909	3	34,621	4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0,000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52	-	3,926	-
	<u>294,442</u>	<u>21</u>	<u>150,855</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二十一)、七及九)	91,305	6	36,69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59,680	2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558,678	40	607,574	6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81,641	6	153,840	16
1780 無形資產	668	-	90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7,086	1	8,4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00	-	-	-
	<u>1,101,458</u>	<u>79</u>	<u>807,508</u>	<u>85</u>
資產總計	\$ <u>1,395,900</u>	<u>100</u>	<u>958,363</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8,000	8	76,000	8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29,031	16	84,815	9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81,807	6	84,598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4,190	-	1,9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8,943	1	17,8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6,404	3	34,700	4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5,770	1	85,166	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10,014	1	18,1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2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82	-	1,457	-
		<u>512,461</u>	<u>36</u>	<u>404,610</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7,553	3	228,967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51,845	4	65,024	7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30	-
		<u>89,468</u>	<u>7</u>	<u>294,021</u>	<u>31</u>
		<u>601,929</u>	<u>43</u>	<u>698,631</u>	<u>74</u>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38,499	46	288,499	29
3200	資本公積	334,752	24	126,193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150,425)	(11)	(164,068)	(17)
3400	其他權益	(53,670)	(4)	(77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9,156	55	249,848	2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24,815	2	9,884	1
	權益總計	<u>793,971</u>	<u>57</u>	<u>259,732</u>	<u>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5,900</u>	<u>100</u>	<u>958,36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崢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21,473	100	476,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427,650	102	478,986	100
	營業毛損	(6,177)	(2)	(2,118)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824	9	19,656	4
6200	管理費用	33,902	9	33,969	7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71,726	18	53,625	11
	營業淨損	(77,903)	(20)	(55,74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八)、(十三)、(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637	1	5,0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83)	(5)	113	-
7050	財務成本	(12,282)	(3)	(13,06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0)	-	(3,258)	(1)
		(31,048)	(7)	(11,178)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08,951)	(27)	(66,921)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523	1	-	-
	本期淨損	(114,474)	(28)	(66,921)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52,637)	(12)	(16,251)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637)	(12)	(16,25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637)	(12)	(16,25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111)	(40)	(83,174)	(17)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177)	(19)	(50,94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38,297)	(9)	(15,972)	(3)
		\$ (114,474)	(28)	(66,921)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8,814)	(31)	(67,202)	(14)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38,297)	(9)	(15,972)	(3)
		\$ (167,111)	(40)	(83,174)	(17)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41)		(1.7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1.41)		(1.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崢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損益總計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8,499	124,522	(113,119)	-	117	315,494	315,494	315,494	315,494	315,494	25,754	25,754	25,754	25,754	341,248
本期淨損	-	-	(50,949)	-	-	(50,949)	(50,949)	(50,949)	(50,949)	(50,949)	(15,972)	(15,972)	(15,972)	(15,972)	(66,9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16,251)	(16,251)	(16,251)	(16,251)	(16,251)	-	-	-	-	(16,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949)	-	(2)	(67,202)	(67,202)	(67,202)	(67,202)	(67,202)	(15,972)	(15,972)	(15,972)	(15,972)	(83,1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71	-	-	-	1,671	1,671	1,671	1,671	1,671	102	102	102	102	1,7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	-	-	-	(11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8,499	126,193	(164,068)	-	-	249,848	249,848	249,848	249,848	249,848	9,884	9,884	9,884	9,884	259,732
本期淨損	-	-	(76,177)	-	-	(76,177)	(76,177)	(76,177)	(76,177)	(76,177)	(38,297)	(38,297)	(38,297)	(38,297)	(114,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637)	(52,637)	(52,637)	(52,637)	(52,637)	-	-	-	-	(52,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6,177)	-	-	(128,814)	(128,814)	(128,814)	(128,814)	(128,814)	(38,297)	(38,297)	(38,297)	(38,297)	(167,1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81	-	-	-	581	581	581	581	581	22	22	22	22	603
現金增資	350,000	332,500	-	-	-	682,500	682,500	682,500	682,500	682,500	-	-	-	-	682,5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4,522)	124,522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34,959)	-	-	(34,959)	(34,959)	(34,959)	(34,959)	(34,959)	34,959	34,959	34,959	34,95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57	-	-	(257)	(257)	(257)	(257)	(257)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8,247	18,247	18,247	18,247	18,24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8,499	334,752	(150,425)	-	-	769,156	769,156	769,156	769,156	769,156	24,815	24,815	24,815	24,815	793,9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崢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8,951)	(66,9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050	120,757
攤銷費用	408	299
利息費用	11,165	12,457
利息收入	(1,859)	(4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3	1,7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之份額	320	3,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2	15
處分投資利益	-	(1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547	-
投資損失	894	-
租賃修改利益	(358)	(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782	137,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90	(2,388)
應收帳款	(1,839)	(2,867)
其他應收款	(145)	130
存貨	(16,547)	-
其他金融資產	(4)	2,940
工程存出保證金	(10,000)	-
其他流動資產	1,422	(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623)	(2,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56)	9,807
應付票據	2,241	(2,432)
應付帳款	1,023	5,945
其他應付款	(2,265)	5,384
其他流動負債	1,259	(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8)	18,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21)	15,820
調整項目合計	118,061	153,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10	86,845
收取之利息	1,859	482
支付之利息	(11,274)	(12,433)
支付之所得稅	(1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7)	74,89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00)	(31,9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	19,4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6)	(3,392)
取得無形資產	-	(39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15	(2,0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284)	(1,35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138)	(38,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	3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4,216	84,815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49,514)	(35,5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租賃本金償還	(88,673)	(90,284)
現金增資	682,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0,569	(10,5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9,024	25,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41	73,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565	98,5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崢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七)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47%，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呈現虧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張永瑩
鍾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0,811	11	26,95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	-	8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6,563	1	7,2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50	-	67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9,376	2	21,89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830</u>	<u>-</u>	<u>1,368</u>	<u>-</u>
	<u>179,130</u>	<u>14</u>	<u>59,008</u>	<u>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及九)	91,305	7	36,69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17,819	32	12,82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557,343	42	563,508	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61,775	5	79,514	10
1780 無形資產	540	-	90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617	-	6,571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u>-</u>	<u>-</u>	<u>50,000</u>	<u>6</u>
	<u>1,133,399</u>	<u>86</u>	<u>750,021</u>	<u>93</u>
資產總計	<u>\$1,312,529</u>	<u>100</u>	<u>809,029</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08,000	8	45,000	6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29,031	17	84,815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61,115	5	65,423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4,011	-	27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6,628	-	9,1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1,043	2	23,63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4,119	1	19,76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0,014	1	18,1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593	-	643	-
	<u>454,554</u>	<u>34</u>	<u>266,79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7,553	3	228,967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51,196	4	63,387	8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30	-
	<u>88,819</u>	<u>7</u>	<u>292,384</u>	<u>36</u>
負債總計	<u>543,373</u>	<u>41</u>	<u>559,181</u>	<u>69</u>
權 益(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38,499	49	288,499	36
3200 資本公積	334,752	25	126,193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150,425)	(11)	(164,068)	(20)
3400 其他權益	(53,670)	(4)	(776)	-
權益總計	<u>769,156</u>	<u>59</u>	<u>249,848</u>	<u>3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312,529</u>	<u>100</u>	<u>809,02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崢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42,100	100	222,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147,918	104	209,178	94
營業毛(損)利	(5,818)	(4)	13,787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261	16	19,841	9
6200 管理費用	20,048	14	19,159	8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43,309	30	39,000	17
營業淨損	(49,127)	(34)	(25,21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十一)、(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703	2	3,8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5)	-	138	-
7050 財務成本	(9,576)	(7)	(9,921)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622)	(14)	(19,84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50)	(19)	(25,736)	(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76,177)	(53)	(50,949)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損	(76,177)	(53)	(50,949)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52,637)	(37)	(16,251)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637)	(37)	(16,251)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637)	(37)	(16,253)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814)	(90)	(67,202)	(30)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41)		(1.7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1.41)		(1.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崢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88,499	124,522	(113,119)	117	15,475	315,494
-	-	-	(50,949)	-	-	(50,949)
-	-	-	-	(2)	(16,251)	(16,253)
-	-	-	(50,949)	(2)	(16,251)	(67,202)
-	-	-	-	(115)	-	(115)
-	-	1,671	-	-	-	1,671
288,499	126,193	(164,068)	-	-	(776)	249,848
-	-	(76,177)	-	-	-	(76,177)
-	-	-	-	-	(52,637)	(52,637)
-	-	(76,177)	-	-	(52,637)	(128,814)
-	(124,522)	124,522	-	-	-	-
-	581	-	-	-	-	581
350,000	332,500	-	-	-	-	682,500
-	-	(34,959)	-	-	-	(34,959)
-	-	257	-	-	(257)	-
\$	638,499	334,752	(150,425)	-	(53,670)	769,1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諄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6,177)	(50,9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589	37,310
攤銷費用	364	272
利息費用	8,975	9,764
利息收入	(1,026)	(290)
租賃修改利益	(354)	(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	1,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	19,622	19,8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2
處分投資利益	-	(115)
投資損失	89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177	68,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95	(367)
應收帳款	666	(1,014)
其他應收款	122	28
其他流動資產	(382)	(716)
其他金融資產	-	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1	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308)	8,179
應付票據	3,734	(2,653)
應付帳款	(2,498)	3,751
其他應付款	(2,532)	5,710
其他流動負債	(50)	(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54)	14,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53)	15,746
調整項目合計	56,824	84,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353)	33,132
收取之利息	1,026	290
支付之利息	(9,060)	(9,764)
支付之所得稅	(8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467)	23,658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00)	(31,9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0,000)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0)	(87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54	(1,870)
取得無形資產	-	(3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485)	7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044)	(84,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4,216	84,815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49,514)	(18,1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租賃本金償還	(22,873)	(26,393)
現金增資	682,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7,369	40,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858	(20,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53	47,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811	26,9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崢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附件五】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第一次計畫變更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一、原計畫內容

(一)資金來源

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總金額為 400,000 仟元，分別計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200,000 仟元及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明池)200,000 仟元；並計劃以辦理 112 年現金增資 38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20,000 仟元，計 400,000 仟元支應。

(二)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原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計畫內容			
	計畫金額	預計完成日期	截至 113 年第三季 執行情形	
			金額	進度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200,000	113 年 第一季	200,000	100.00%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3 年 第一季	50,000	25.00%
合計	400,000	-	250,000	62.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原訂計畫擬於 113 年第 1 季將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中之各項目全數執行，其中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計畫資金總額 200,000 仟元業已於 113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惟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計畫方面，受到我國疫後國人報復性出國旅遊熱潮，反而導致國內旅館業績衰退，因此該公司擬順勢調整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旗下「力麗馬告生態園區」之擴整建計畫，致資金執行進度落後。

二、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所募集之資金部分擬申請計畫變更

(一)變更原因之合理性

本次計畫資金運用計畫總金額為 400,000 仟元，資金來源為 112 年現金增資 38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20,000 仟元，分別計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200,000 仟元及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 200,000 仟元。截至 113 年第三季，累計支用總金額為 250,000 仟元，執行進度 62.50%。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項目中，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200,000 仟元之資金運用進度業已於 11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惟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方面，受到疫後國人出國旅遊熱潮，我國入出境觀光人數出現逆差，又 113 年我國受到花蓮地震影響，加上颱風不斷，導致今年來台觀光旅客人次銳減。根據觀光署公布最新數據顯示，113 年第三季我國旅館業客房住

用率為 48.33%，較去年同期(49.84%)下降 3.03%；另在房價上，113 年第三季我國旅館業客房平均房價為 2,943 元，較去年同期(2,973 元)下降 1.01%，顯示疫後雖出國旅遊旺盛，但國內旅館住宿業仍欠佳之狀況。經查詢該公司最近期業績及獲利狀況，113 第三季該公司營收相較去年同期尚未有顯著成長，且獲利仍持續呈現虧損情形，顯示該公司旗下飯店事業之營運績效並不如預期，確實受到國內旅宿業景氣欠佳、花蓮地震以及國外來台旅客數量未如預期所影響，該公司考量如繼續依原計畫投入力麗明池進行神木園區、棲蘭山莊、明池山莊、明池湖之建築工程、裝修修繕及機電工程之擴整建投入 150,000 仟元之資金，惟原預估三年效益已與目前經營環境所預估不同，因此該公司擬降低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之投入金額，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代重要子公司力麗明池公告董事會決議放棄未來 10 年繼續經營優先權，故進行申請計畫項目變更可更有效地運用剩餘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該公司本次計畫變更擬減少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之金額 120,000 仟元，變更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8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40,000 仟元，經評估該公司本次變更計畫實屬受旅館住宿業之客觀環境變動所影響，且經審視該公司營運及資金運用狀況等，降低轉投資-力麗明池之飯店事業投入，變更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該公司財務調度彈性及健全財務結構，其資金變更計畫尚屬必要且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計畫	新計畫	DIFF	已執行	尚未執行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200,000	280,000	80,000	200,000	80,000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0,000	(120,000)	50,000	30,000
充實營運資金	-	40,000	40,000	-	4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	250,000	15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變更資金總額	預定計畫變更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 4 季	114 年第 1 季	114 年第 2 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4 年第一季	80,000	60,000	20,000	-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四季	30,000	3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40,000	-	30,000	10,000
合計		150,000	90,000	5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及預計進度

依據該公司變更後之計畫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在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經檢視該公司本次變更後之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明細，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將可完成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80,000 仟元。另由該公司之例行營運資金需求觀之，預計 114 年第二季可完成充實營運資金 40,000 仟元，綜上所述，本次籌資計畫之變更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四)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該公司本次計畫變更後，其中 80,000 仟元預計分別於 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一季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該公司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之利率 2.99% 設算，預計該公司 114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183 仟元，自 115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353 仟元，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變更後，其中 40,000 仟元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及 114 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前述資金需求若全數由銀行借款支應，以該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 2.87% 設算，預估 114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89 仟元，自 115 年度起每年度將可節省 1,147 仟元之利息支出，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五)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計畫變更並未調整計畫總金額，故對現有股權將不產生任何額外稀釋作用。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計畫變更後，降低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之部分資金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使用，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運用與調度之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倘若遭遇產業景氣反轉或外在經營環境惡化，其資金調度將得以保持靈活且將較不易受金融

機構融資額度所限制，故就長期而言，該公司變更後計畫對其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

(六)增加資金籌措方式：不適用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結論

(一)計畫變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原預定將所募集資金部分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投入旗下「力麗馬告生態園區」之擴整建計畫，惟礙於疫後我國觀光旅遊熱潮聚焦在國外旅遊，入出境觀光人數逆差，又近年國內地震、颱風等天災不斷，來台觀光旅客人次受到影響，國內旅館客房住用率及平均房價均較去年度衰退，雖出國旅遊旺盛，但國內旅館住宿業景氣仍不如預期。經查詢該公司最近期獲利表現，112 年度與 113 第三季均仍呈現虧損情形，顯示該公司旗下飯店事業之營運績效並不如預期，確實受到國內旅宿業景氣欠佳、花蓮地震以及國外來台旅客數量未如預期所影響。該公司考量如繼續依原計畫投入力麗明池進行神木園區、棲蘭山莊、明池山莊、明池湖之建築工程、裝修修繕及機電工程之擴整建投入 150,000 仟元之資金，惟原預估三年效益已與目前經營環境所預估不同，因此該公司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代重要子公司力麗明池公告董事會決議放棄未來 10 年繼續經營優先權，進行申請計畫項目變更，降低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計畫 120,000 仟元，變更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8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40,000 仟元，可使剩餘資金更有效率之運用，以增加公司財務調度彈性及健全財務結構。

經評估，該公司本次變更計畫實係受近期國內旅館住宿業景氣環境變動及預估未來繼續投入子公司-力麗明池所產生之效益未如原預期之影響，並經審視該公司轉投資效益、該公司營運及資金運用狀況等，其募集資金計畫變更尚具必要性，變更理由亦尚屬合理。

(二) 計畫變更後預估效益與進度達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變更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將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該公司營運資金調度彈性，改善財務結構，亦維持該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財務之調度靈活性，其預計效益及執行進度應尚屬合理可行。

【附件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鑫永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哲鋒	14,000,000股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碩士 經歷：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 董事 和詮科技（股）公司 董事	和詮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何佳璟	6,000股	學歷：政治大學-企管系 經歷： 北基國際（股）公司 董事 三地能源（股）公司 董事	愷森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附件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席，董事席次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席。</u> <u>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席，含獨立董事不低於三席</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u>得連選連任。</u>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u>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u>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u> <u>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及調整文字表達。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以下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u>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u>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以下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林哲鋒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何佳璟	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愷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神合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風馳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愷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附錄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113.06.12 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EALEA HOTELS & RESORT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G801010 倉儲業。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6.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9.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0. F501030 飲料店業

- 31. F501060 餐館業
- 3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6. IZ16010 餐具清洗業
- 37.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3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39.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40. J701020 遊樂園業
- 41.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4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3.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44.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45. JZ99030 攝影業
- 46.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7.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48.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49.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50. CA01010 鋼鐵冶鍊業。
- 51.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5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5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54.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5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56.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57. CA03010 熱處理業。
- 5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59.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6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6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6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3.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6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6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6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6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6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9.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70.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7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7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7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7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7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7.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78.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7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第二條之二：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可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總額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不低於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及獨立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產生方式與董事長同。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一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四：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7.15修訂)

- 一、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十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十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會議進行中遇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另行通知集會。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自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修正歷程：

第一次修正於109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110年7月15日。

【附錄三】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10.07.15)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內進行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依所得選舉票獲得選舉權數分別計算，得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未繳交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有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未填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確認無誤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38,499,400元，已發行股數為63,849,940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5,107,995股

停止過戶日：114.04.21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力麒建設(股)公司	23,123,230 股
	代表人：楊 崢 如	11,000 股
董 事	郭 淑 珍	225,000 股
董 事	郭 濟 綱	0 股
董 事	郭 濟 安	0 股
董 事	蔡 宗 易	90,000 股
董 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23,123,230 股
	代表人：廖 永 來	0 股
獨立董事	吳 福 榮	0 股
獨立董事	孫 仁 惠	0 股
獨立董事	陳 海 鳴	0 股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3,449,230 股